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由专人送达，并于2021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5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锆（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4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7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8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200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2426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分行营业部，为上述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

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上述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